绥芬河市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专项转移支付2017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7年度省农委农监局分解下达给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宣传材料印刷、学习培训、抽样样品材料费以及委托检测费用等。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由于此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是在2017年年末才拨付到我委账上的，因此2017年度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绩效目标工作中未发生此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任何支出。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此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已于2017年年末足额拨付到了我委的账上。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此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使用批复，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2018年我委计划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用于宣传材料印刷费1万元、学习培训费2万元、抽样样品材料费1万元以及委托检测费用6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切实做好我市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我委对拨付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认真做到专款专用，现正与市检验检疫局达成委托检测协议，同时将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执行预算计划。

四、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此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是在2017年年末才拨付到我委账上的，因此2017年度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绩效目标工作未实现。

在2018年,我委将按要求做好此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的评价与总结工作。

绥芬河市农业委员会

2018年5月4日